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4 号)。我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1、高源化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2 亿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3.4 亿元,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54.45%,你公司称差异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高源化工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北京中同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40095 号),以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源化工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2,013.7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4,0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率 54.45%。差异原因如下:

高源化工核心产品为亚氯酸钠,系无机盐类化工企业。从近几年高源化工财务数据分析来看,高源化工毛利率较高(2018 年为 39.62%,2019 年为 40.50%),具备超额获利能力。经分析,高源化工存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的商誉、客户资源等不可辨识的无形资产,同时评估机构对高源化工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辨识和确认,对能够进行辨识的无形资产单独进行了评估,如:"一种化学试剂装置"、"一种大型二氧化氯发生装置"、"一种亚氯酸钠生产用的洗涤风机装置"及"一种用于硫酸钠的生产装置"等专利;对于不能进行辨识的无形资产商誉、客户资源(高源化工亚氯酸钠系列产品每年一半以上出口至海外,客户广泛分布于亚洲、欧洲、南美洲和北美洲,由于欧美日韩等国对于化工企业有较高的排放要求,高源化工对外出口主要以国际上大型的化工企业为主,其中为了重点开拓欧洲市场的客户,公司办理并获取了欧盟针对化学品设立的相关 REACH 认证;国内客户遍布全国各地,主要以各类环保科技公司为主,热电公司和各类大型化工企业也有较多采购;高源化工 2018 年至 2020 年客户数量 539 至 568 之间,有稳定的客户群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客户分布在纺织、化工企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粘性及依赖度。)、技术秘密(原液的浓度)等无法进行单独评估,只能体现在未来收益预测中,因此造成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2、根据公告,高源化工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3,603 万元、3,441 万元和 1,337 万元,呈逐年下滑趋势。根据《利润预测表》,高源化工自 2021 年至 2025 年净利润预计由 1,880 万元增长至 5,79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高源化工实际净利润逐年下滑的情况下,预计净利润趋势预计的合理性,以此作为评估基础的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一)净利润趋势合理性分析

高源化工近三年净利润呈下滑趋势,2020 年最为显著,2019 年属正常波动范围,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影响较大,收入下降较大。2020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5.43%,较 2019 年下降 17.86%。造成收入下降的原因为销量及销售单价均下降。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产能(折固体)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销售量(折固体)吨	13,916.80	13,403.50	14,030.38	13,736.00	23,040.29	32,365.80	32,365.80	32,365.80	32,365.80
销售单价(元/吨)	10,650.86	13,997.00	13,798.06	11,578.68	10,995.10	11,212.83	11,375.91	11,442.49	11,442.49
销售收入(万元)	14,822.59	18,760.88	19,359.20	15,904.47	25,333.03	36,291.21	36,819.03	37,034.55	37,034.55
增长率%		26.57	3.19	-17.85	59.28	43.26	1.45	0.59	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销售量较 2019 年下降 2.1%,单价下降 16%,主要是单价影响收入较大,单价下降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出口受到限制,国内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下跌,但是从 2020 年度价格走势可以看出下半年销售价格逐步回升。预测期内考虑 2021 年是产能扩大的第一年,销售价格可能会有所波动,因此 2021 年预测销售价格较低,以后年度会在此基础上有所回升,但未超过基准日前年度的平均价格。

高源化工预测期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扩大产能、提高销售量造成的。扩大产能的情况分析如下:

高源化工核心产品为亚氯酸钠,是一种高效氧化剂漂白剂。主要用于棉纺、亚麻、纸浆漂白、水处理、消毒杀菌灭藻、鱼药制造和脱硫脱硝等,消费群体呈多样化,包括纺织企业、化工企业、环保科技公司、自来水公司、热力公司、电厂以及经销商等。随着居民生活方式改变及产品适用范围增加,未来年度亚氯酸钠需求量呈上涨趋势。

根据高源化工 2018 年、2019 年生产数据,其产能综合利用率已分别达到 90%及 94%,无提升空间。高源化工根据市场需求,决定产能由目前的 1.5 万吨亚氯酸钠(折固体)扩建至 3.5 万吨亚氯酸钠(折固体)。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造,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建工程已完工 95%,预计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由于产能扩大,造成 2021 年起销售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较高。

通过上述分析,高源化工历史年度净利润下滑和未来预测年度净利润增加不矛盾,是分别不同的原因形成的,未来预计利润的趋势也是合理的。

(二)评估的合理及公允性分析

不考虑疫情特殊影响下的 2020 年业绩,高源化工 2018、2019 年的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3,441.31 万元和 3,602.72 万元(注:2018 和 2019 年产能折固体均为扩建前的 1.5 万吨且净利润稳定波动较小),此次评估中高源化工估值为 34,000.00 万元、市盈率倍数约为 9.88 倍;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化工原料行业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中位值为 32.42,高源化工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而言,公司以 33,000.00 万元收购高源化工 99%的股份处在相对合理的价值区间,评估结果亦是公允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3、高源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的研发销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收购高源化工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协同效应。

回复:

(一)收购高源化工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盈利能力分析

(1)高源化工盈利能力较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033 号报告、2020 年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747 号报告及青岛海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第 0062 号报告,高源化工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20 年度盈利情况如下,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915.40	8,168.69	19,375.80	18,819.08
毛利率	23.20%	38.19%	40.50%	39.62%
净利润	1,337.14	1,266.07	3,441.31	3,602.72

高源化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915.40 万元,净利润 1,337.14 万元,毛利率 23.20%,主要是 2020 年下半年受国外疫情升温出口受阻、人民币大幅升值的影响,导致净利润、毛利率下降。

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财务数据显示,其对应期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2,440.44	498,692.53	515,453.98
毛利率	20.12%	19.64%	20.00%
净利润	14,409.38	36,696.87	40,602.56

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高源化工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相比较高,收购标的经营状况良好,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2)高源化工经营获现能力突出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033 号报告、2020 年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747 号报告及青岛海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9】第 0062 号报告,高源化工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0 年 1 至 6 月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197.82	1,421.64	4,407.20	2,284.01

高源化工产品销售普遍采用预收款的方式,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收购高源化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现金流。

(3)高源化工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目前高密市一共有 7 家企业在进行亚氯酸钠的生产,其中有 5 家均位于化工园区外,根据企业规模来看,入住化工园区较为困难,未来有关停的风险。高源化工 2019 年被潍坊市评为"专精特新"企业,2020 年被认定为潍坊市"隐形冠军"企业,2020 年被潍坊市认定为潍坊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参与制定了 3 项国家行业标准,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高源化工目前年产能为 1.5 万吨固体亚氯酸钠,正在投产建设二期生产线,建成后预计总产能为 3.5 万吨固体亚氯酸钠,将成为目前国内产能最大的亚氯酸钠生产企业。预计营收和利润规模将快速提升,并且有望进一步吸收高密当地因不符合环保政策和企业规模要求而淘汰的落后产能,扩大企业规模,带来更高的利润增长,收购后有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4)上市公司拓展新业务、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目前以传统的棉纱类纺织业务为主,毛巾产能位居全球首位,是全球知名的巾被品牌,但面临业务模式单一,市场估值较低等风险;而高源化工所生产的亚氯酸钠主要作为二氧化氯的载体进行销售,二氧化氯是国际上公认的食品级第四代消毒杀菌剂,属于新型化工产品,利润率较高。收购高源化工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避免业务单一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经营协同效应分析

(1)公司通过采购棉花,加工纺织成纱线,生产毛巾、床上用品和装饰布产品并最终进行销售。亚氯酸钠活化后的主要成分是二氧化氯,二氧化氯是一种强效氧化剂和漂白剂,还是国际上公认的食品级消毒杀菌剂。二氧化氯可以广泛运用于棉花的漂白、巾被的着色及杀菌的处理等过程中;

(2)公司配套有热电公司、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以及中水回用项目,亚氯酸钠亦能广泛运用于上述项目脱硫脱硝以及水处理过程中。

综上,高源化工和公司在经营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

4、2021 年 2 月,高源化工完成增减资程序后,孚日控股持有其 99%股权。请详细说明收购前高源化工进行增减资行为的目的,以及你公司未全部收购高源化工股权的原因。

回复:为扩大产能达到山东省化工重点监测企业的要求,2019 年 3 月,孚日控股同意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滔化工")对孚日控股全资子公司高源化工进行增资。根据当时股东方签订的高源化工《公司章程》,孚日控股负责组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承担全部责任,建滔化工作为资本投资方,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7 号),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建滔化工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山东省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资格(化工重点监控点是指:处于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规模总量大、税收贡献突出、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化工生产企业);根据通知精神重点监测点企业将被打造成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良好载体,与化工园区形成点面结合、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2020 年 12 月,为进一步梳理规范高源化工股权结构,明确股东依法享受的权利与相应承担的义务,孚日控股与建滔化工共同决定进行股权调整。股权变更后,孚日控股出资 3,640.0221 万元持有高源化工 99%股权,建滔化工出资 36.7679 万元持有高源化工 1%股权。

公司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时,就公司受让高源化工股权是否影响重点监控点资格一事,事前向有关部门做了请示,潍坊市化工专项行动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关于转报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不影响重点监控点资格的请示>的批复》(潍化安转办字【2020】120 号文)明确:一是原则同意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二是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密建滔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名称不能改变,资格不受影响。根据该批复要求,需保留建滔化工的股东资格,因此公司未全部收购高源化工股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6,956.32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43.68 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7,100.9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81,739.10 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646,681.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建设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建设实施方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方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分别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10000090871000002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广东益丰益荔康信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716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709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已在募集资金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募集资金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机构。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及募集资金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募集资金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机构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募集资金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7)。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10,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提前归还 2,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110)。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归还 1,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2021-007)。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归还 1,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益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4 日

赎回价格:100.304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5 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1 年 3 月 5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4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投资者除在规定时限内交易 / 转让或按照 71.82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71.82 元 / 股)的 130%(93.37 元 / 股),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益丰转债"赎回条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 GB3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益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4 元 /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票面利率为 0.40%;

计息天数: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共 277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40%277/365= 0.304 元

每张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利息 =100+ 0.304 = 100.304 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4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3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4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4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益丰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益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益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4 日前(含当日),"益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 / 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71.82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5 日)起,"益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益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交易 / 转让,或者以转股价格 71.82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 12 个交易日,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益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 / 转让和转股,并将按照 100.30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益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益丰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益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30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

特提醒"益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庆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王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去公司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王庆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 IPO、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6,458 股,王庆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自愿所作的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承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有关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庆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 元 / 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549,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购买的最高价为 1.41 元 / 股、最低价为 1.3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0,081,329.74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1 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1 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销售金额	权益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17.00	9.37	11.32	6.38
长三角	52.36	29.08	24.38	14.80
珠三角	21.81	12.59	8.38	5.48
京津冀	6.41	4.42	2.33	1.85
内地	41.52	33.75	38.15	31.91
总计	139.10	89.22	84.55	60.42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 1 月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共计获得 5 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 148.22 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 47.6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 4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 ㎡):

序号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上海大区	上海	宝山区罗店新镇 BSPO-2202 单元 H-06 地块	51.00%	19.65	10.02	4.71	7.54	26,052.11	住宅
2	川渝区域	成都	JYS2019-17	33.00%	5.71	1.89	6.24	15.61	3,660.00	商住
3	川渝区域	宜宾	叙州区南部新区(北区)BQ24—07、BQ26—04 地块	100.00%	13.45	13.45	15.10	41.97	3,205.04	住宅
4	陕甘区域	西宁	2021BC-24/25/26	60.00%	35.12	21.07	33.05	78.99	4,446.46	商住
合计:					73.94	46.43	59.11	144.11	5,130.54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 1 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 ㎡):

序号	区域	城市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湖南区域	长沙	瓦窑路以南,万家丽路以西	49.00%	1.21	3.43	4.11	6,006.47	住宅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 + 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0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拆迁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 601,327,169.00 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 195,512,988.00 元。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即公司于处置资产年度,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04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培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培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培东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培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鉴于张培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对张培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肖玉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玉君先生,1982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英国皇家工料测量师协会 MRICS 会员,美国项目管理学会(PMI)认证执业人士(PMP)。曾任深圳市高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本部副部长,长沙先导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本控制部总经理和雪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成本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成本部总经理,兼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肖玉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升公司资金保障水平,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1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业务、票据池、商票保贴、商票保兑、国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等,各品种在授信额度内可融通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申请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及喻英莲女士无偿为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魏晓林及魏永春先生回避该事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

2、ANDA 号:213139

3、剂型:外用溶液

4、规格:0.05%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主要用于以治疗某些皮肤状况引起的瘙痒,发红和肿胀等。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由 Galderma 研发。当前美国境内,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的主要生产厂商 Sandoz、Perrigo 等;国内未查到有该剂型的产品上市销售。2020 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3,700 万美元(数据来源于 I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52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丙酸氯倍他索外用溶液为公司第一个皮肤液体类产品,该产品 ANDA 文号的获得丰富了华海美国仿制药产品的多元化,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建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李建宏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建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李建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42,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其中所持股票 191,020 股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李建宏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李建宏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减持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李建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李建宏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艾秀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预计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之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5%,发行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2 月 1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512,020,547.95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伊犁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福海埃菲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分别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24,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由于上述子公司股权已被转让,公司对其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股权和管理权交割后 90 日内,通过上述标的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或者融资置换解除公司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二、解除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 4 家标的公司已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解除中利集团向 4 家标的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415,728.6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169,579.9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